

**宁波董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套安防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宁波董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董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安防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董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安防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翻石渡村高阳路 526 号。项目购置注塑机、粉碎机、液压机、静电喷粉线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 万套安防产品的生产规模。第一阶段已建成产能为年产 1600 万套安防产品。企业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企业设宿舍和食堂。

建设性质：技改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的违法建设项目，企业已根据甬鄞环〔2019〕16号附件《免予处罚案件实施细则》，完成免于处罚流程，并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编制了《宁波董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安防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的审批意见（鄞环建〔2023〕16 号）。

项目于 2023 年 2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212MA281CDQ13001Y。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4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8.41%。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董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安防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阶段性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废水排放去向有所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因区域污水管网未接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一博管道清洗有限公司拉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项目注塑工序和模压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一博管道清洗有限公司拉运。

####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液压废气、修边粉尘、胶水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 (1) 拌料粉尘

项目拌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2)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 (3)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4) 液压废气

项目液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 (5) 修边粉尘

项目修边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 (6) 胶水烘干废气

项目胶水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 (7) 喷塑粉尘

项目1#及2#喷塑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布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 (8) 喷塑固化废气

项目喷塑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 (9)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8m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已按环评要求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液压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塑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一般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液压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塑料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已设置一间危废暂存仓库，已基本按要求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已按要求基本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7日~9月8日对项目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9月7日~9月8日），本项目修边粉尘废气、液压废气、注塑废气排气筒中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胶水烘干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9月7日~9月8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项目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9月7日~9月8日），厂界东侧、北侧的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指标未超过原环评许可总

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均在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之内，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做好运行记录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照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董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套安防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董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卫宏	负责人	13056937132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	朱飞	/	13857898359
宁波博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张高	总经理	13738497345
浙江省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黄迪	高工	(881)488188
宁波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宋洁	书记	13586525917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红燕	工程师	13685833467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胡敏娟	/	13216644430

